

**2007 年 4 月 22 日立法會帳目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 50 號報告書
第 5 章 - 香港戒毒會**

保安局局長序辭

多謝主席。

2. 首先，保安局歡迎審計署署長在第 50 號報告書中，對香港戒毒會(戒毒會)及與本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有關的事宜提供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

3. 我們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會繼續協調和推動衛生署與戒毒會，致力跟進報告書的建議，以完善戒毒會的服務和行政管理。

禁毒政策

4. 一直以來，當局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現行的禁毒政策，這五方面分別是執法和立法、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預防教育和宣傳、研究以及對外合作。在制定政策時，我們會聽取禁毒常務委員會、其小組委員會和研究諮詢小組的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多個界別，包括青年事務、社會工作、醫療界、學術界及立法會議員。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也不時討論毒品問題。

5. 我們也透過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與資助及非資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禁毒工作者、青年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和藥物教育專家保持緊密聯絡。他們對制訂禁毒政策和措施發揮重大作用，並對禁毒工作貢獻良多。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6.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是整套禁毒政策的重要一環。在這方面，非政府機構是我們的重要伙伴，現時有超過 20 間非政府機構參與，提供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的吸毒者的不同需要。參與的非政府機構部分受政府資助，它們接受的資助，約佔政府用於自願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的開支的七成。

7. 為提供平台，讓戒毒治療機構，因應最新的吸毒形勢，制定相應的對策，以及幫助政府適當地分配資源和重整服務，我們以三年一個循環，訂定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計劃，規劃本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和未來路向。制定三年計劃的過程本身，正讓各相關人士建立共識。下一個三年計劃會涵蓋 2009-11 年。在制定計劃時，禁毒處會繼續擔當一個領導和協調的角色，及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

8. 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適當地分配資源，並主要透過三年計劃的籌劃及推展，重新審視以加強我們在協調和培訓禁毒人員方面的工作。管制人員也會與受資助機構商討，適當地更新治療計劃和服務目標。

香港戒毒會

9. 在非政府機構當中，香港戒毒會自 1961 年成立，是本港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先驅，也是我們的重要伙伴。多年來，戒毒會為數以萬計的吸毒人士提供服務，協助他們脫離毒癮，與家人和好，重建新生，融入社會。戒毒會對本港戒毒治療

服務的貢獻，是不容置疑的。隨著本港吸毒形勢的轉變，雖然吸食海洛英的人士逐漸減少，吸食精神科毒品人士增多，但吸食海洛英的人士仍有相當的數目。戒毒會現時營辦四所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五所中途宿舍，四間社會服務中心，一家門診診所，以及為衛生署美沙酮診所求診者提供輔導服務等，都正正顯示戒毒會持續對本港戒毒治療服務，特別是吸食海洛英的人士，起了重要的作用。

10. 近年來，戒毒會積極拓展其服務範疇，包括在石鼓洲興建賽馬會禁毒預防教育中心，教育參觀人士認識吸毒這個課題，明白毒品的禍害，建立積極健康的人生觀的重要性。此外，戒毒會也提出設立一所禁毒教育及紀律訓練中心的建議。就此，我們一直與戒毒會緊密聯繫，現正和衛生署一起考慮戒毒會於 2008 年 1 月提交的最新建議，以期早日作出決定。

11. 就跟進戒毒會的行政管理及執行改善措施的進度，當局定當與戒毒會保持緊密聯繫，衛生署也會致力在本財政年度與戒毒會訂立津貼及服務協議。

結語

12. 審計署報告為完善戒毒會的服務提供非常有用的資料。我們也得知戒毒會已積極回應建議。我們會聯同衛生署，與戒毒會及本港其他禁毒機構，繼續保持緊密伙伴關係，聽取意見，以完善本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共同打擊毒禍。

13. 多謝各位。我們樂意回答議員的問題。